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新生學籍資料表

- 1、本表很重要，請填寫後詳細核對。
- 2、請繳交二吋照片 1 張（製作學生證用，背面請寫上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並將照片以迴紋針固定於本表左上角。
- 3、請事先填妥本表及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），將本表及二吋照片 1 張及證件補繳切結書於 115/5/20(三)前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700007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），並至本校網頁登錄學籍基本資料確認，始完成報到。

學制：五專

科別：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

學號：_____（暫時不填） 姓名：_____

性別：男 女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入學管道：五專老人服務事業科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

入學資格：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名額 身障生外加名額

出生年月日：(民國)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家長姓名：_____ 稱謂：_____ 職業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郵遞區號 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村 _____ 路街
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通訊地址：同戶籍地址

郵遞區號 _____ 縣市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村 _____ 路街
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學生手機：_____

家長手機：_____ 聯絡電話(H)：(____) _____

入學前學歷：_____ 縣/市 _____ 國(高)中畢(肄)業

畢業年月：_____年 _____月畢(肄)業

黏貼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處

正面黏貼處

背面黏貼處

(並請簽署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)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教育業務所需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入學後提供及就學期間所產生之各項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特向同學與家長說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範圍及資料維護更新：

(一)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範圍：

1. 本校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籍資料、聯絡方式、特殊身分別、緊急連絡資料等資料。

(二)學生個人資料維護更新：

若學生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更正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二、本校蒐集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處理利用期限：

(一)本校各單位基於教育輔導、校務行政之需，蒐集並處理利用學生的個人資料，主要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部份個資將因應學生境外交流之需求，可能擴至其他地區。上述個資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，未經學生本人授權同意，不得查(調)閱，但公務機關因其法定業務需要進行查(調)閱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當學生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學生書面同意，學生可以拒絕該目的外的利用，但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
(三)本校基於學籍資料查證及學生各類證明文件發放之目的，相關個人資料為永久保存外，其餘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限為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時，即停止處理利用。

三、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學生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學生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學生個資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四、同學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可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(五)請求刪除。

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(未滿 18 歲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代為簽訂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